



明峰环保

NEEQ : 839853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4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张洪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晓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晓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姜晓玉
电话	0459-4199319
传真	0459-4199319
电子邮箱	335435426@qq.com
公司网址	www.hljmfhb.com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信街11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449,953.88	24,640,860.77	19.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89,581.20	9,200,705.04	32.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2	0.16	37.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1%	62.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928,642.29	14,726,587.50	55.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8,876.16	-9,534,064.10	131.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1,910.52	-11,538,048.57	12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632.59	-533,696.87	51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95%	-68.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23%	-82.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7	129.41%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145,520	46.1935%	-770,042	25,375,478	44.83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963,824	21.1375%	-424,499	11,539,325	20.3875%
	董事、监事、高管	3,775,927	6.6712%	6,441,954	10,217,881	18.052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454,480	53.8065%	770,042	31,224,522	55.16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401,476	48.4125%	424,499	27,825,975	49.1625%
	董事、监事、高管	29,869,519	52.7730%	770,042	30,639,561	54.133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6,600,000	-	0	56,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高峰	37,101,300	0	37,101,300	65.55%	27,825,975	9,275,325
2	王淑芬	3,084,700	0	3,084,700	5.45%	2,313,525	771,175
3	张忠侠	2,264,000	0	2,264,000	4.00%	0	2,264,000
4	姜泳	2,264,000	0	2,264,000	4.00%	0	2,264,000
5	张芸	2,264,000	0	2,264,000	4.00%	0	2,264,000
6	石永芹	1,061,250	0	1,061,250	1.87%	0	1,061,250
7	付国盛	769,660	0	769,660	1.36%	577,320	192,340
8	赵慧	707,500	0	707,500	1.25%	0	707,500

9	王胜芳	566,000	0	566,000	1.00%	0	566,000
10	黄丽	566,000	0	566,000	1.00%	0	566,000
合计		50,648,410	0	50,648,410	89.48%	30,716,820	19,931,59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张忠侠系高峰之配偶；张芸系冯明良之配偶；姜泳系王淑芬之子；前十名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之规定。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比较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利润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